证券代码：00073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交发展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9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四敏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7,419,096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419,809,100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,129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9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405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30,129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98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123 人，代表股份 30,129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.4298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9,198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07%；反对 9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3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9,198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07%；反对 9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3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